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6 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就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11月30日及12月6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日期和檢討

2. 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在2011年2月1日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根據2010年的工資及工時調查開展檢討，並在2012年上半年實施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

3. 我們備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全新的制度，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5月1日（即下一個勞動節）實施，可以讓社會各界有約6個月的時間作準備和適應。在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公告於2010年11月12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些企業可能要檢視商業合約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而業主立案法團也可能有需要調適清潔、保安服務合約的管理費用等。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須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的附屬法例，並在這些附屬法例獲通過後，進行所需的招募、評審及訓練評估員等工作。此外，勞工處需就首個最低工資水平及法定最低工資制度進行廣泛宣傳及推廣活動，這些都需要時間處理。因此，6個月的準備時間已合理地平衡社會及勞資雙方的利益，且有實際需要。

4. 至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及第二個水平的實施日期方面，《最低工資條例》已清楚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每兩年至少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報告一次。法定最低工

資水平是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政府統計處每年都會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工資分布、就業情況和人口特徵的全面數據，而這些資料亦會向公眾發放。故此，當有數據支持檢討的需要時，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是可以盡速進行檢討。

5. 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而且實施聯繫匯率制度，我們必須確保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以及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經濟競爭力。正如以上所述，法定最低工資是全新的制度，所引致的確實影響，只能在實施後才可評估。

《最低工資條例》簡介會

6. 有委員於2010年12月6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勞工處舉行《最低工資條例》簡介會的資料。

7.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勞工處會展開大規模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大眾對法定最低工資要求的認識，包括為不同行業的相關團體舉行簡介會，以加強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責任和權益，有關簡介會的詳細安排待定。我們的宣傳資料會列舉適用於不同行業的具體例子，說明條例的應用情況。我們亦會諮詢相關團體，因應個別行業的需要，共同制定適切其行業特性的行業指引。

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12月